



MANIVEST 宏傑

# 从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决股东争议

演讲嘉宾

# 方少云大律师

2011年12月16日

杭州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源于亚洲 基于亚洲 服务全球

# 一个典型案例

2个合伙人决定成立一家公司用于项目操作，其中，

- 一位以**资本**入股；
- 一位则以**劳务**入股；
- 考虑以下三种情况：
  - A. 持股比例为**50%**：50%，董事职位比例为1:1；
  - B. 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1:1；
  - C. 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2:1**。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香港公司管理的专业分享

## 香港公司规管的“金字塔结构”

- 第一级：香港公司**条例及判例法**；
- 第二级：**Table A**/公司组织大纲和**章程**；
- 第三级：股东**协议**；
- 第四级：股东/董事**决议**。



# 香港公司管理的专业分享

- **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特别股东大会。
- **周年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条例第111条规定，需每年按时举行：
  - 委任董事、制定董事薪酬；
  - 通过公司账目；
  - 委任审计师。



# 香港公司管理的专业分享

- 如果没有按时举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大纲和章程及**Table A**规定：
  - 第**91**条：在公司... 每年的周年大会上... 董事中的三分之一... 须卸任..
  - 董事会**失效**；
  - 董事行为变为**非法**，需负个人责任。



# 香港公司管理的專業分享

- *Re Sheec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unrep, 28<sup>th</sup> April 1995 HCMP780 of 1995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香港公司管理的專業分享

- 應請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 應**董事**請求；
  - 董事應**股東**請求安排召開（股東需持有不少於**5%** 公司已繳足資本）；
  - 應**股東**要求召開。



# 香港公司管理的專業分享

## 法定人數

- 舊M&A“**2位股東**親自出席或授權他人出席，且**2人**持有**股份**不低於**50%**”；
- 新M&A“**2位股東**親自出席或授權他人出席”；
- **Table A 56**.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它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它日期，及于董事所決定的其它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香港公司管理的专业分享

- 公司管理及董事/董事局的权力
  - 董事/董事局之间的差异；
  - 公司章程、Table A、股东、股东协议的权力；
  - 法定人数(2名董事?)；
  - 董事决议对**全体的董事**均有约束力。
- 股东大会的权力
  - 一名股东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吗；
  - 特别决议事项。



# 香港公司管理的专业分享

## 谁权力更大： 股东还是董事？

- 82. 在本条例的条文、章程大纲、章程细则及藉特别决议给予的任何指示的规限下，公司的业务及事务须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权力。



# 香港公司管理的专业分享

## 董事罢免

- 如何罢免—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 **(S157B)**
- 是否存在永久董事？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股东协议

## 公司章程的性质：

- 它是**全体股东**之间的一份**特殊协议**，只能根据**股东特别决议**进行修改（请参考公司章程），用于规管新旧股东、董事及公司，是一份**公开**文档。

## 股东协议的性质：

- 它是一份**私人协议**，在全体签署人的一致同意下可进行修改，它不适用于因转股或配股新加入的股东，而仅仅适用该协议的签署者。



# 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VS**股东协议，  
哪个更佳？

公司需要是股东协议中的一方  
吗？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股东可以做什么

## 根据法律规定，股东可享受的权利

- **小股东利益可以得到保护**：小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条例第**168A**条《在不公平损害的个案中采取清算以外的补救方法》规定，法定衍生诉讼，普通法衍生诉讼，股东个人请求，申请保护自身利益。
- **股东有权获取公司管理信息**：公司条例第**120**条《查阅会议记录》、第**152FA**条《查阅令》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获取公司的管理信息，维护自身利益。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股东可以做什么

根据法律规定，股东可享受的权利

- **股东有权采取不得已的补救方法**：公司条例177(1)(f)条“法院认为公司清算是公平公正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不得已的补救方法，申请将公司结束。
- **股东有权在公司清算前要求资产保障**：通过委任临时清算人得以实现。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股东可以做什么

## 基本权利

- 作为股东，您可以：查阅文档，获取财务信息，参加周年股东大会，掌管主要合同的通过，结束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作为董事，您可以：掌管公司运营，获取财务信息（明细），管理员工等。（见公司章程）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1—“关于获取公司管理信息”

目的：

为将来可能遇到的谈判及诉讼收集、准备信息。

- 查阅股东会议记录、股东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 公司条例第120条；（查阅会议记录簿册）
  - 公司条例第98条；（查阅成员登记册）
  - 可供**股东**获取；
  - Table A 第126条。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1—“关于获取公司管理信息”

目的：

为将来可能遇到的谈判及诉讼收集、准备信息。

- 查阅董事会议记录、公司账簿及记录
  - 公司条例第121(3)条（账簿的备存）及 Table A 第125条；
  - 可供董事获取；
  - 仅限于履行董事职责时才能获取相关信息。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1—“关于获取公司管理信息”

目的：

为将来可能遇到的谈判及诉讼收集、准备信息。

- 查阅公司文档（包含上述文档）
  - 香港公司条例第152FA条（查阅令）；
  - 可供股东获取；
  - 仅限于股东查阅与自己有关的文档（如对其持有股份进行估值）。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2—关于“法定权利的执行”

目的：施压以遵守所有相关法定要求。

- 周年股东大会
  - 根据公司条例第111条规定：需每年定期举行；
  - 根据公司条例第122（1）条规定：需每年准备/提交财报审计决算。
- 补救方法：诉诸法庭强制执行。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3—关于“不公正待遇”

公司条例第168A(2)(a)(iv)条规定：

作出它认为合适的其他命令，不论是为以下事项或其他事项作出命令：

- 规定该指明法团的其他成员购买该指明法团的任何成员的股份；
- 该指明法团本身购买该指明法团的任何成员的股份；
- 该指明法团本身购买该等股份。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3—关于“不公正待遇”

## **S168A(1)**公司条例第**168A**条（**1**）规定：

- 指明法团的任何成员如投诉指明法团的事务现时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损害普遍成员**或任何部分成员(包括其本人在内)的权益的方式处理，则可根据本条藉提出**呈请**向法院申请**作出**一项命令。



# 武器评估3—关于“不公正待遇”

## 谁可以申请

- 公司现有股东或过去股东(香港公司条例第168A(2A)条);
- 任何人如在去世当日是某指明法团的成员，其遗产代理人、或任何凭借该人的遗嘱或因涉及该人的无遗嘱遗产而成为该指明法团的股份的受托人或享有该指明法团股份的实益权益的人（香港公司条例第168A(5)条）；
- 匿名股东可以申请吗？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3—关于“不公正待遇”

## 公司条例第168A(2) (a)条下其他补救方法：

- 禁制令；
- 飭令以该指明法团的名义按法院指定的条款，向所指定的人提出法院认为合适的法律程序；
- 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及
- 股份购买；
- 损害赔偿和利息。
- 上述“**指明法团**”包括香港公司或非香港公司。





# 武器评估4—关于“法院清算”

## 不得已的补救方法——公司清算

根据公司条例第S177 (1) (f) 规定：

- 如果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则该公司可以进行法院清算。
- 此外，可以委任临时清算人保障公司资产。



# 武器评估4—关于“法院清算”

## 谁可以申请

- 根据公司条例第**179**条：
  - 分担人（股东）、债权人。
- 根据公司条例第**177(1)(f)**条，以下属于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
  - 被剔除出董事局；
  - 对管理层信任缺失；
  - 不支付股息；
  - 僵局；
  - 未达/已达公司成立目标。
- 此方法通常与公司条例第**168A**条同时申请。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5—关于“强制令”

根据公司条例第**350B**条，可申请强制令的情况包括：

- 违反或企图违反或**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另一人违反公司条例；
- 以**威胁、承诺**或其它方式诱使或企图诱使另一人违反本条例；
- 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明知地牵涉入或参与另一人违反本条例；
- 串谋他人违反本条例；
- 违反他以任何身分(以该指明法团董事身分除外)对该指明法团负有的受信责任；或
- 违反他作为该指明法团的董事对该指明法团负有的受信责任或其它责任。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武器评估5—关于“强制令”

## 法院可授权强制令

- 强制阻止违反行为；
- 要求违反本条例的人向任何其它人给予损害赔偿。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情况C下，大股东有权做什么

情况C：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2:1**。

- 可以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在没有股东协议阻止的情况下，可以罢免小股东的**董事**职务。
- 可以将自己部分股份转给**代名股东**，以避免股东大会中决议僵局的发生。
- 评估自身地位并制定适当策略：防止小股东声称该公司为**半合伙性质**，并减少**及淡化**小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及重要性。

# 情况C下，大股东有权做什么

情况C：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2:1**。

- 保持对公司的控制。
- 满足法定要求，避免公司条例第**168A**条谈及的“**不公平待遇**”的发生。
- 确保所有董事行为及董事决定**公开透明**并有相应的存档，避免因**受信责任的违背**引起的起诉发生。
- 确保公平公正对待小股东。
- 复查**股东协议**以免违背协议。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情况B下，大股东有权做什么

- 情况B：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1:1**。
- 依旧可以主持召开股东大会
  - 通过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委任一名以上董事组成董事会。
  - 如上述**情况C**所提之其他策略。



# 情况B和C下，小股东有权做什么

- 情况B：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1:1。
- 情况C：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2:1。
- 很可能会被大股东罢免董事职务。
- 监督公司满足所有法定要求，如周年股东大会、财务报表。有必要的须请求法庭介入。
- 对董事或大股东的错误行为及时采取行动——强制令、起诉并对其违背受信责任申请损害赔偿。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情况B和C下，小股东有权做什么

- 情况B：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1:1。
- 情况C：持股比例为51%：49%，董事职位比例为2:1。
- 在S152FA适用情况下，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其他文档，以为仲裁/法庭诉讼收集信息。
- 公司条例168A和171(1) (f) 规定内容：  
“在不公平损害的个案中采取清算以外的补救方法”  
和“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平公正的”。
- 根据股东协议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 情况A下，股东有权做什么

情况A：持股比例为50%：50%，董事职位比例为1:1。

- 不能召开董事会；
- 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 很有可能不能管理银行账户；
- 停止公司的管理；
- 只能诉诸法庭寻求解决。

给小股东的建议：

- 依照股东协议保护自己的权益，包括，被任命为董事；除了法定信息外，获取更多公司信息；遇到僵局时进行股权回购等。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一个实际案例

- **30年前**
- Mr. Ng, Mr. Ho 和 Mr. Choy 三人成立了一家叫做Ng Ho Choy Company的香港无限公司。
- 三人皆为合伙人。
- 彼此信任、亲密无间。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一个实际案例

- **20年前**
- Ng Ho Chop Company 生意兴隆、蒸蒸日上；
- 将Ng Ho Choy Company 的业务转移至一家叫做Lucky Company Limited（简称“Lucky”）的香港有限公司；
- 原来三位合伙人=平等的股东=董事；
- 彼此信任 – 三人均参与公司管理。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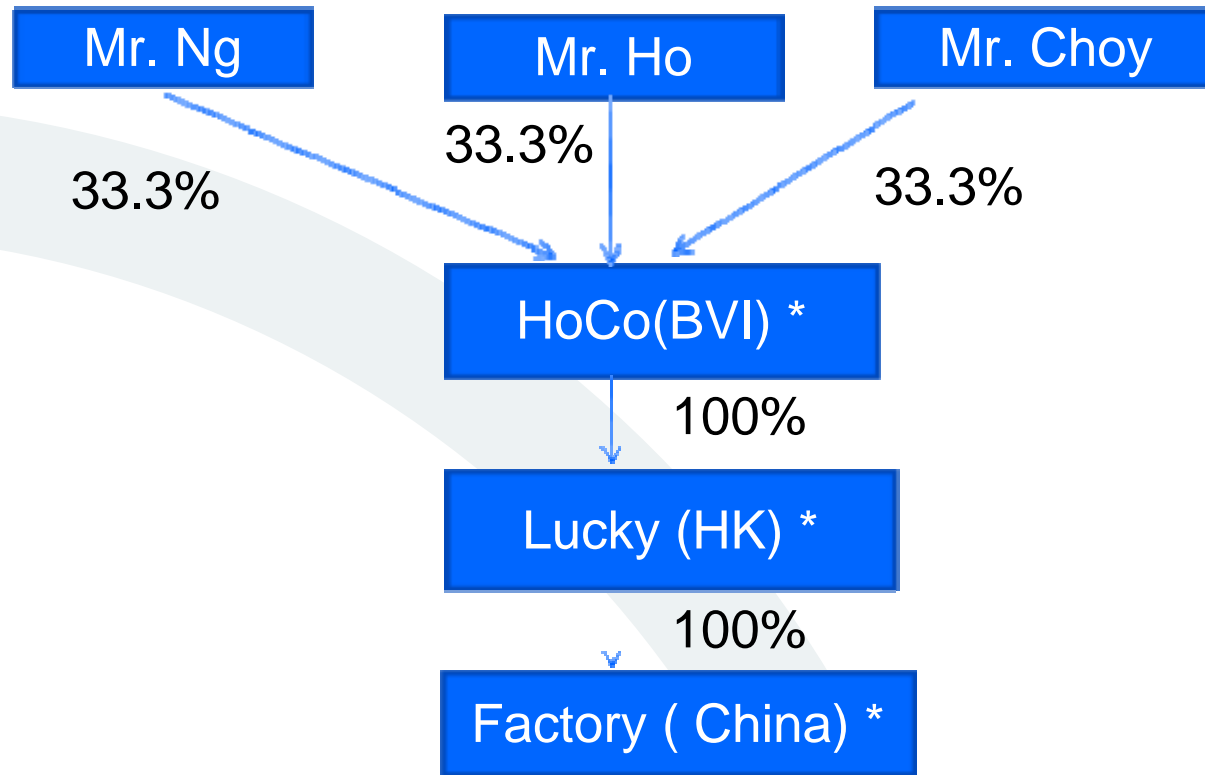
# 一个实际案例

- **10年前**
- Lucky 公司之业务持续增长;
- Lucky公司所有股权转让入一家叫做HoCo的BVI公司;
- Lucky公司对子公司HoCo完全控股;
- Mr Ng, Mr. Ho, Mr. Choy = 平等的HoCo公司股东=HoCo公司和Lucky公司董事。



# 一个实际案例

## HoCo集团架构图



\* Mr. Ng, Mr. Ho 和 Mr. Choy 均为HoCo集团董事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一个实际案例

- **5年前**
- Mr. Ng 开始与Mr. Ho 及 Mr. Choy出现分歧和不合；
- 未经告知Mr. Ng, Mr. Ho and Mr. Choy 一直从Lucky公司挪用资金。



# 一个实际案例

- 最近
- 在未获得Lucky公司决议的情况下， Mr. Ho 和 Mr. Choy 将二人共同资产以高于Mr. Ng期望的溢价出售给Lucky 公司（自利交易，即Self Interest Transaction）；
- 在Mr. Ng不在场的情况下， Mr.Ng被Lucky 及 HoCo的AGM（周年股东大会）剔除出董事局；
- Mr. Ng 打算辞职，并希望将其所持有股份出售给Mr. Ho 及 Mr. Choy，但遭到拒绝。





一个实际案例

**Mr. Ng**可以有什么  
补救方法？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 一个实际案例

## 香港的衍生诉讼

- 针对HoCo(BVI)公司“**少数股东欺诈**”，其所存在的不当行为。
- 公司拥有Lucky公司 - Mr. Ng 在这里已丧失发言权。
- 双重衍生诉讼。



# 一个实际案例

## 香港的不公平损害诉讼

- 香港公司条例第**168A**条 – 不公平损害诉讼。
- HoCo (BVI)= **指明法团**。
- 半合伙制。
- 挪用=**违反法定义务**。
- HoCo(BVI) 公司董事= Lucky 公司董事。
- 作为HoCo (BVI)公司董事， Mr. Ho 和 Mr. Choy 对其子公司Lucky公司存在**不当行为**：即，未经Lucky公司决议通过，便将二人的共同资产以高价卖给 Lucky 公司。

# 一个实际案例

## 香港的不公平损害诉讼

- Mr. Ng在被剔除出董事局上，受到不公平待遇，且Mr. Ho 和Mr. Choy 拒绝以合理、公平的价格收购Mr. Ng所持有之股票。
- 可能的结果：Mr. Ho 和 Mr. Choy 收购 Mr. Ng所持有之股份。



# 一个实际案例

## 香港的清算诉讼

- Mr. Ng可以要求对HoCo(BVI) 公司进行清算：香港公司条例第327条 – 非注册公司的清算(如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 HoCo(BVI) 清算人可以要求对Lucky公司进行清算。
- HoCo (和Lucky) 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经济状况良好，清算也许并非最佳选择。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Since 1987

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T : (8621) 6249 0383

F : (8621) 6249 5516

E : [LauraTang@ManivestAsia.com.cn](mailto:LauraTang@ManivestAsia.com.cn)

W : [www.ManivestAsia.com.cn](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T : (86751) 2819 5509

F : (86751) 2819 5507

E : [KimChan@ManivestAsia.com](mailto:KimChan@ManivestAsia.com).

谢谢



MANIVEST 宏傑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